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09/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HS/1/0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制定附屬法例的擬稿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7月15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副主席)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利群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國玲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任向華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曾俊文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狄勤思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首席律師
楊以正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
梁潔明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高級經理
楊慧明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發牌科高級經理
駱志明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高級律師
胡敬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2231/01-02號文件 —— 2002年4月29日
會議的紀要

2002年4月2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審議附屬法例的擬稿

立法會CB(1)2232/01-02(01)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豁免)規則》

立法會CB(1)2232/01-02(02)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賣空豁免及證券借出)規則》

立法會CB(1)2232/01-02(03)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證券借貸)規則》

立法會CB(1)2252/01-02(01)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免除)規例》

2.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將審議附屬法例擬稿的英文本。小組委員會要求法律事務部研究附屬法例擬稿的中文本，並與法律草擬專員跟進有關草擬及其他技術方面的問題。倘若有任何問題未能解決，法律事務部可在會議席上提出該等問題。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4. 政府當局答應採取以下的跟進行動：

(I)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豁免)規則》

提供一份法團名單，列出現時從事槓桿式外匯交易活動，並根據有關規則擬稿第4(2)條符合獲豁免資格的法團。

(II) 《證券及期貨(賣空豁免及證券借出)規則》

徵詢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的意見，以瞭解有關規則擬稿第3條是否已釋除其疑慮。該事務所關注到，其他方面，例如離岸聯營公司，可否依賴有關豁免而進行對沖持倉及利用有關莊家僅為進行交易。

I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察悉2002年9月的會議時間表如下：

2002年9月16日(星期一)	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
2002年9月18日(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
2002年9月20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9月30日

附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制定附屬法例的擬稿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7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36	主席	致開會辭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豁免)規則》——進行逐項審議	
000136 - 000340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第4(2)(a)條——澄清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5部有關“合資格信貸評級”一詞的定義	
000340 - 000415	主席 政府當局	澄清認可財務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獲豁免就從事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活動領牌的規定	
000415 - 001855	助理法律顧問 6 吳靄儀議員 李家祥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第4(2)及4(3)條——關注到符合條件獲得豁免的程序，以及在財政年度完結後就其資格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規定 符合第4(2)條所列條件的法團可符合獲得豁免的資格。法團無須就豁免提出申請，但法團需根據第4(3)條就其獲得豁免的資格通知證監會。如不再符合上述條件，有關法團須停止進行該等活動，並根據第4(4)條通知證監會。 第4條是以現行《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下制定的《槓桿式外匯買賣(豁免)規則》為藍本。有關規則已運作7年，並為市場從業員普遍接受。至今未有出現運作上的問題。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855 - 002048	政府當局	答允提供一份法團名單，列出現時從事槓桿式外匯交易活動，並根據第4(2)條符合獲豁免資格的法團	政府當局
002048 - 002357	主席 政府當局	第6條——澄清“上市貨幣權證”一詞的定義 有關定義訂明於第2條。	
002357- 002441	主席	《證券及期貨(賣空豁免及證券借出)規則》——進行逐項審議	
002441 - 003211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第2及3(2)條——關注到“期貨莊家”的定義及“證券經銷業務”的類別或不包括利用有關莊家僅為進行交易的人士 有關的用意是向那些交易所認可為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任何人士提供豁免	
003211 - 003226	政府當局	答允徵詢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的意見，以瞭解第3條能否釋除其疑慮。該事務所關注到，其他方面，例如離岸聯營公司，可否依賴有關豁免而進行對沖持倉及利用有關莊家僅為進行交易	政府當局
003226 - 003604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當局會對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的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以實施有關豁免	
003604 - 004122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第4(5)及5(1)條——澄清就作出或簽訂證券借貸指示／協議備存紀錄的目的，是為賣空及證券借貸活動設立適當的審計線索 借出人及借用人均須在傳達賣空指示前備存時間的紀錄。規則擬本為業界在遵從有關規定方面提供彈性。磁帶形式記錄或蓋有時間印章的記錄均可接受。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122 - 00503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p>《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證券借貸)規則》——進行逐項審議</p> <p>第8條——詢問有關成為獲豁免遵從披露規定的核准借出代理人的準則</p> <p>證監會正諮詢業界，以落實有關詳情。一般而言，法團須為適當人選。就海外的法團而言，它們必須受到有地位的規管團體的妥善規管。</p> <p>第9及10條——詢問有關核准借出代理人及受規管人士須備存交易紀錄3年的規定</p> <p>3年的規定會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並在適當情況下會有助股份權益的調查工作。</p>	
005033 - 00521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免除)規則》——進行逐項審議	
005218 - 005240	主席	日後會議的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9月30日